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关于福建一品嘉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一品嘉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一品嘉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一品嘉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到会登记表、本次会议议案等与本次会议召开相关的文件或材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会议的全过程。

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2023年4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于2023年5月12日11:00在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斯兰服贸中心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4月20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及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11:00在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斯兰服贸中心公司三楼会议室，由董事长丁光琦女士主持。

经查验，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情况及办理登记手续提交的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按照本次会议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会议的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就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相关人员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各项议案均为公司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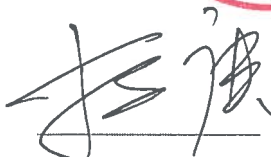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关于福建一品嘉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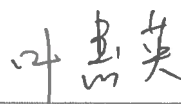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



林庚



经办律师：



叶惠英



高鹏

2023年5月12日